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采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6
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148號），本院因被告顏采婕於準備程序
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
結在案。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
114年4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續行審理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